

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代碼	A0D07401
課程中文名稱	民法概要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學分數	2.0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班級	四技會資二甲 四技會資二乙
任課教師	易建明
上課教室(時間)	週一第 5 節(W0406) 週一第 6 節(W0406)
課程時數	2
實習時數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課程概述	民法分為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
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	
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p>※編號，中文課程學習目標，英文課程學習目標，對應系指標 -----</p> <p>1.從民法概要之學習，可攝取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及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 ，-- ,11 人文素養</p> <p>2.從民法概要之學習，可培養縝密的邏輯思考能力，對知識的累積，思考方法的提升，極有助益。 ，-- ,4 整合創新</p> <p>3.由於民法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是一門內容豐富的法律科學，透過民法概要之學習、圖表解說可對民法之全貌系統性之理解。 ，-- ,8 職業倫理</p> <p>4.正確體認圖表解說之重要性，可將複雜法條內容簡單化。 ，-- ,7 分析評估</p> <p>5.對法律案例資料之撰寫或收集，做正確解讀，使學生易於解讀與法律相關之案件及文章。 ，-- ,9 合作創新</p> <p>6.法律案例之說明將更加生活化。 ，-- ,12 服務學習</p>
中文課程大綱	<p>第一章 民法導論</p> <p> 第一節 法律的分類—公法與私法</p> <p> 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p> <p> 第三節 民法典的內容</p> <p> 第四節 權利體系</p>

第五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第六節 民法的學習

第二章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

第一節 權利得喪變更與法律事實

第二節 私法自治原則

第三節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

壹、法律行為的概念

貳、法律行為的分類

參、法律行為的要件

第四節 契約的成立與生效

壹、契約的成立

貳、契約的生效要件

一、當事人的行為能力

二、交易標的

三、意思表示

第五節 代理制度

第三章 買賣契約與標的物所有權的移轉

第一節 常見的買賣糾紛

第二節 所有權的移轉

壹、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區分

貳、動產所有權

參、不動產所有權

肆、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

第三節 債務不履行

壹、給付不能

貳、給付遲延

參、不完全給付

第四節 瑕疵擔保

第四章 擔保制度

第一節 抵押權

第二節 質權

第五章 侵權行為

第一節 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

第二節 特殊侵權行為

第三節 侵權行為的效力

	<p>第六章 親屬</p> <p>第一節 親屬關係</p> <p>壹、親屬的範圍</p> <p>貳、親等的計算</p> <p>參、父母子女</p> <p>第二節 婚姻</p> <p>壹、訂婚與結婚</p> <p>貳、離婚</p> <p>參、夫妻財產制度</p> <p>第七章 繼承</p> <p>第一節 繼承人</p> <p>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p> <p>第三節 遺囑與特留分</p>
英/日文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	<p>※課程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p> <p>-----</p> <p>從民法概要之學習，可攝取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及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 , -- , --</p> <p>從民法概要之學習，可培養縝密的邏輯思考能力，對知識的累積，思考方法的提升，極有助益。 , -- , --</p> <p>由於民法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是一門內容豐富的法律科學，透過民法概要之學習、圖表解說可對民法之全貌系統性之理解。 , -- , --</p> <p>正確體認圖表解說之重要性，可將複雜法條內容簡單化。 , -- , --</p> <p>對法律案例資料之撰寫或收集，做正確解讀，使學生易於解讀與法律相關之案件及文章。 , -- , --</p> <p>法律案例之說明將更加生活化。 , -- , --</p>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教學軟體	
課程規範	